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檢字第 1080005363 號



主旨：預告訂定「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4B）」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3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https://www.epa.gov.tw/niea/C79C6CF22A0FE69D>）「草案預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二）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電話：(03) 4915818 分機 2103
 - （四）傳真號碼：(03) 4910419
 - （五）電子郵件：henglun.lin@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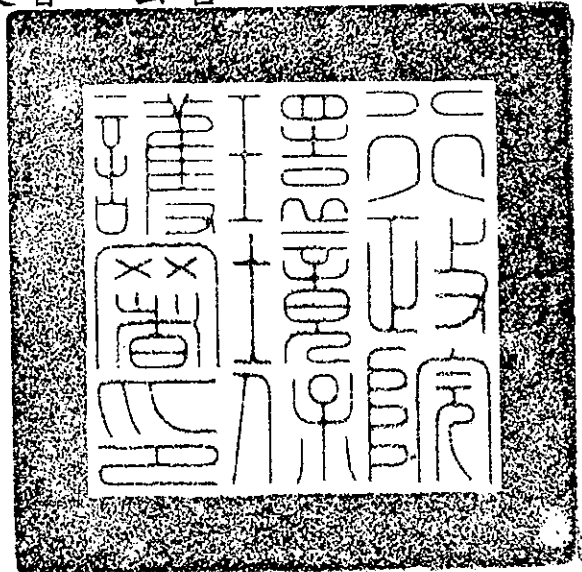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5172 號



主旨：預告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一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3B）」。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9 條第 3 項。
- 三、廢止理由：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一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4B）」草案，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
- 四、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http://www.niea.gov.tw/niea/epa_www.asp)「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 電話：(03) 4915818 分機 2103
 - (四) 傳真號碼：(03) 4910419
 - (五) 電子郵件：henglun.lin@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